浙 江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浙知函〔2026〕40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有关单位:

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级，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决定开展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包括5个专项：助力重大科技攻关“攀高造峰”专项、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塑优领航”专项、助力传统特色产业“提质跃升”专项、助力山区海岛地区“消薄强基”专项和助力企业“出海护航”专项。

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地方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建设。

具体申报范围和流程说明详见附件1。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申报方式：请各申报单位使用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系统（网址 https://recept.zjzwfw.gov.cn/online/accept#/accept/entry?matterType=union&matterId=11106509819659&syncUserType=true）进行网上填报。

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正式开放线上申报系统，请各申报单位于 6 月 26 日 18:00 前进行申报提交。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须为浙江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详见《2026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2026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指南》（附件 2、3）。

（二）申报资料。申报单位参考 2026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书模板（模板下载地址 https://zscqyjs.zjamr.zj.gov.cn/api/othing/cms/highValue/OTHINGWEB_TYPE_GJZ/0.html）相关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相关附件须在申报时一同提交系统，未按规定提交的，该申报材料将按照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三）正在牵头承担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单位、省级专利导航项目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单位，不得再次申报，各申报单位只限申报一个项目或平台（省部属高校、规模较大的科研机构可视情以学院〔中心、实验室〕为单位，其他以独立法人为单位）。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若存在虚假申报等行为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四、推荐名额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名额分配，综合考虑2025年度各设区市发明专利授权和PCT国际专利申请情况、2026年度“尖兵”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区分布和山区海岛县数量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4）。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区组织申报工作，动员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申报，严格把关、遴选，择优推荐。请于6月26日前在系统中完成审核推荐。

联系人：省局知识产权发展处 盛老师、吴老师，0571-56333392、0571-89761327；系统技术保障 郑老师，0571-89765202。

附件：1.申报范围和流程说明

2.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

3.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指南

4.2026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范围和流程说明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一）实施类别：五个专项

1.助力重大科技攻关“攀高造峰”专项

聚焦省 2026 年度“尖兵”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专项培育，支持原始创新和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更多“从 0 到 1”的突破。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牵头申报，申报单位需围绕相同技术主题进行培育，一个科技计划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最多申报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2.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塑优领航”专项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绿色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开展专项培育。

3.助力传统特色产业“提质跃升”专项

围绕传统制造业和历史经典产业等地方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专项培育。

4.助力山区海岛地区“消薄强基”专项

支持山区海岛地区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

5.助力企业“出海护航”专项

面向具有一定海外知识产权基础、有产品出海等国际化经营需求的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

（二）申报流程

1.对于专项1、专项4，符合条件的单位向设区市局申报，各设区市局按照统一评审流程和标准组织评审，择优推荐报送省局。

2.对于专项2、专项3、专项5，符合条件的单位向设区市局申报，设区市局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统筹专项2和专项3的名额，按照统一标准和流程评选后择优推荐，省部属高校可直接向省局报送（部属单位每家不超过2个，省属单位每家不超过1个），由省局组织评审。

二、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

（一）产业方向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绿色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6G等未来产业以及地方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平台建设。

（二）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设区市局申报，设区市局按照统一标准和流程评选后择优推荐，由省局统一组织评审。

附件 2

2026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

一、申报主体

浙江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等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取得一定创新成果，重点支持在行业内有较强影响力的初创型科技企业。

2.知识产权基础较好，国内外专利布局能力较强，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含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人员）。

3.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4.项目专项 5 应当由企业牵头申报，且已具有一定海外专利布局基础。

（二）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载体的优先，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

2.近三年拥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

3.知识产权基础较好，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4.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项目任务

（一）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

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团队，完善组织架构，加大经费投入，明确合作单位、参与人员和责任分工，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贯彻《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或《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建立健全产学（研）服深度合作、重大事项协商决策、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独立财务核算等制度，提升本单位经营管理、专利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

（二）开展信息检索分析与专利挖掘

建立专利信息化管理机制，收集专利和市场竞争信息，研判产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识别技术研发方向，掌握技术热点与空白点。充分开展专利挖掘，运用专利导航等工具为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参考，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高研发效能。

（三）开展高质量专利申请和布局

形成技术创新成果后，及时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对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制定合理的专利布局策略。建立健全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从技术研发的源头至专利授权、驳回、撤回、终止，建立专利流程档案。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加强专利申请过程跟踪。

（四）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

企业应采用自行实施、许可实施等方式将专利技术投入生产，围绕主营产品或核心技术形成专利组合，积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申报认定工作。发挥专利金融属性，通过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方式，降低专利实施成本。高校、科研机构应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鼓励采取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在研发前即明确运用意向并及时落地实施，鼓励通过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推动专利技术开放许可或公开实施，加快专利转化实施。建立专利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应对-事后优化”管理机制，提升专利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项目专项5需要在实施期内建立涉外风险防控体系。

（五）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引领效应

通过媒体宣传、经验交流、成果推介等方式，总结宣传高价

值专利培育的做法和经验，为产业相关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供有益借鉴。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有效衔接。

（六）绩效目标

1.实施期内，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形成一批权利稳定、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10件，或者海外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5件（经过实质审查），或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10%（至少10件）。针对专项5，需要在项目实施期内布局海外专利不低于10件（至少进入有实质审查程序的国家阶段）。

2.建立项目专利微导航分析报告/专利分析布局报告。

3.企业相关专利实施运用率（包括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下同）不低于80%；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发明专利实施运用率不低于20%。

4.项目实施期内，企业相关专利产品在国内外同行市场的销售额进一步提升。

四、项目经费

根据《浙江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精神和资金管理要求，省局对立项项目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项目研究经费补助，分期支付，分别是项目立项和中期核验

（验收通过）后。

项目经费按照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主要开支内容包括：知识产权事务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费、知识产权培训费、专利申请前评估费、专利和文献分析费、专利价值评估费、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费、知识产权宣传推广费等），劳务和咨询费，会议和差旅费，财务专项审计费，管理费，材料试验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合理支出等，合理分配比例。

严禁支付国内外专利申请官费、专利维持年费、专利申请代理费等。严禁与任务无关的支出，包括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财政经费；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和目标、实际运行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主要评价培育项目运行情况、相关技术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省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实施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申报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3

2026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指南

一、申报主体

浙江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等联合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牵头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已经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组织等建立了长效合作关系，形成了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2.知识产权基础良好，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居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含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人员）。

3.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牵头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已经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组织等建立了长效合作关系，形成了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2.拥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

3.知识产权基础良好，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居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5人。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获得省级相关研发平台称号的优先(上述称号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

4.在相关技术领域，以解决国家重点的“卡脖子”技术作为研发方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5.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建设任务

（一）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

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工作团队，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鼓励整合专业研究机构、技术机构、服务机构等力量，集聚各方专业优势，明确具体分工，强化软硬件设施保障，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平台建设方案，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行体系，确定高价

值专利培育年度计划，定期研究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二）建立技术与专利联动推进机制

建立技术攻关与专利创造联动机制，开展关键专利、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分析，推动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引导创新主体通过专利导航指引科研活动。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推动专利管理贯穿技术研发全过程，指引提高技术成果质量和及时转化为高价值专利，持续优化专利布局。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

（三）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与保护

开展专利价值评估，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实施激励机制，自建或接入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积极参与专利开放许可或公开实施，加快专利转移转化。推动以高价值专利为基础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明确高价值专利权利归属，避免权属纠纷。加强专利维权，完善专利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机制。对于拟进入海外市场的产品，提前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及时规避法律风险，积极应对海外专利纠纷。

（四）强化产业和区域引领带动作用

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

构，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或其他产业发展联合体，探索组建专利池，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示范和引领作用。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学术交流、技术研讨与标准宣贯，带动相关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

（五）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枢纽作用

搭建政府调研、决策机构与创新主体的沟通渠道，承接政府委托事项，为重大战略决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建设性意见。开展所属产业创新研究，促进产业技术、标准与发展的全方位交流合作。推动相关政策、指南与规划的制定。培养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运营与管理人才。

（六）绩效指标

1.建设期内，围绕平台的相关领域科技攻关或关键核心技术，形成2-3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每个组合至少包含1件核心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30件，或者海外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15件（经过实质审查），或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20%（至少30件）。

2.企业发明专利实施运用率不低于80%，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发明专利实施运用率不低于20%。

3.建立专利微导航分析报告/专利分析布局报告，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明显，企业相关专利产品在国内外同行市场的销售额进一步提升。

4.建立专利资产管理和专利分级分类评估档案，形成高价值专利库。

5.平台每年度面向产业相关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不少于2场。

四、平台经费

根据《浙江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精神和资金管理要求，省局对立项平台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研究经费补助，分期支付，分别是立项和中期核验（验收通过）后。

平台经费按照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主要开支内容包括：知识产权事务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费、知识产权培训费、专利申请前评估费、专利和文献分析费、专利价值评估费、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费、知识产权宣传推广费等），劳务和咨询费，会议和差旅费，财务专项审计费，管理费，材料试验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合理支出等，合理分配比例。

严禁支付国内外专利申请官费、专利维持年费、专利申请代理费等。严禁与任务无关的支出，包括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财政经费；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平台验收

验收以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和目标、实际运行的客观数据为主

要依据，主要评价培育平台运行情况、相关技术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省局对平台承担单位实施信用管理。在平台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并记录平台承担单位在申报、建设、考核、评估等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平台承担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4

2026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培育项目						培育平台
	专项 1		专项 2	专项 3	专项 4	专项 5	
	“尖兵”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杭州市	12	4	13	4	1	5	4
宁波市	3	6	7	2	/	2	2
温州市	2	/	5	2	2	1	2
嘉兴市	2		5	2	/	2	2
湖州市	2		3	1	/	1	1
绍兴市	3		4	2	/	2	2
金华市	1		3	2	2	2	1
衢州市	/		2	1	3	1	1
舟山市	2		2	1	3	1	1
台州市	2		4	2	2	2	2
丽水市	1		2	1	5	1	1